**附件3**

招标内容及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（采购标的）

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科技财务处使用。

技术和服务要求（以“★”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）‘

（序号1）按照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0〕27号）的要求，本采购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编制《福建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

（序号2）全面总结福建省“十三五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，理清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状与难点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。

（序号3）结合福建省工作实际，统筹谋划“十四五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升措施和重点任务，形成《福建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。

（序号4）全面梳理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期间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，分年度、分行业、分地市统筹安排任务，有效推进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。

（序号5）开展清洁生产常规性工作，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成效统计工作。

（序号6）开展清洁生产常规性工作，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各地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序号7）开展清洁生产常规性工作，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发布。

（序号8）开展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宣贯工作，按照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0〕27号）的工作要求和我省“十四五”清洁生产工作思路，编制宣贯材料和文件。

（序号9）通过线上和线下会议的方式，对各地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、评估验收部门、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开展宣贯工作，

（序号10）协助采购单位解答各地提出的清洁生产相关技术问题。

（序号11）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清洁生产相关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

（序号12）方案编制应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，提交相应的报批稿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序号13）方案编制完成后按采购方要求修改完善。

（序号14）常规性工作应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，按国家要求提交相应的年度统计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，协助完成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核实和发布。

（序号15）宣贯工作应不迟于2022年10月前完成。

二、商务条件（以“★”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）

1、交付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

2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(270天内)交货

3、交付条件：合格通过验收

4、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5、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：否

6、验收方式数据表格

| **验收期次** | **验收期次说明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科技财务处的审查。 |

7、支付方式数据表格

| **支付期次** | **支付比例(%)** | **支付期次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00 |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100%合同款。 |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，若出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，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。